附件七：评标办法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每一报价文件进行详细商务、价格评审。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报价人的商务状况及其对报价邀请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根据报价评出价格评分。

最后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评分表(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 得分(分) |
| 企业资质及业绩  (4分) | 资质情况 | 2 | 投标人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具备综合甲级资质的，得2分。 | | |  |
| 获奖情况 | 2 | 投标人近三年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 | | |  |
| 人员配备及业绩  (5分) | 项目负责人 | 2 |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担任过类似工程（面积不小于3万平，提供合同，或合同中不体现面积，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设计任务，且为该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每具有一项类似设计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 | |  |
| 1 |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 | | |  |
| 其它主要设计人员 | 2 | 1.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有一个得0.2分，最高得1分；  2.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0.2分，最高得1分。 | | |  |
| 服务保证  (1分) |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及服务承诺 | 1 | 1.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的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2.服务内容、人员、响应时间等承诺。 | | |  |
| 设计费报价  (20分) | 价格标准 | 20 | 投标最高限价为设计费1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且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80%，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C值相比较，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每上浮偏离C值1%扣1分，每下浮偏离C值1%扣0.5分，中间以插值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C 值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  |
| 得分合计 | | |  | | | |
| 评委 |  | | | 日期 |  | |